

網路非「化外之地」 ■ 莊淇銘

專題報導

網路逐漸普及蔚為風尚後，引發諸多問題。其主要的原由有二，首先，由於網路乃新興的媒體，許多人誤以為需要等到訂定規範網路的法規之後，才需要遵守法律，因而將網路視為「化外之地」，以為無「法」可管。另一個原因是網路有一個特性與傳統媒體截然不同，那就是高度的媒體接近使用權。

傳統的媒體，一般人不容易使用其來發表演論，再者，即便該言論要刊出或播出不當，必然會經過編輯等層層關卡，媒體認為言論中「不當」的部分，也會被刪除，故媒體接近使用權甚低。然而，在網路上任何人都可以發表其言論，且沒有人會篩選之。在此狀況下，問題就來了，想想，當一個人突然擁有高度的媒體接近使用權，又誤以為網路是化外之地時，網路並不會造成網路上言論如脫韁野馬般失控。問題的癥結是，網路並非化外之地，許多現行法規已能制

如刑法第309條「公然侮辱他人者，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」。網路是公眾媒體，在網路上侮辱他人，將觸犯刑法第309條。又如刑法第310條「(一)、意圖散布謠言，而指責或傳達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毀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；(二)、散布文字、圖畫或其他方式，公然侮辱他人，或毀謗他人名譽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此條文很清楚說明，較輕的口頭相對書面毀謗他人則加重處罰，其原因是在網路文字圖書流傳更廣。

以法院的判例來說明，A校有B學生，在網路上發表「甲老師論文抄襲學生著作」之言論，被判拘役55天。吾人可比較，在真實世界若B同學將其毀謗老師言論傳達給多數人，則觸犯310條第一項。若將其言論印成傳單散布則觸犯310條第二項。由於網路的散布力遠高於傳單，故明顯觸犯310條第二項。其實，現行法令中規範網路言論者甚多，舉上述二例，是期提醒大家，網路絕非「化外之地」。現實社會中不能做的，網路上也不能做。

網路將成人類新文明的主幹，人們絕不希望在這新文明的社會中，充斥著侮辱、謾罵或毀謗。讓我們攜手將文明的社會中的禮儀、規範融入網路社會，共同建構具文化涵養的高品質網路新文明。（編者按：本文作者為本校資工系副教授。）

2010/09/27